附件4：

代理记账许可证申请条件说明和办理程序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快速登录登录“重庆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许可。

详询：云阳县财政局会计监督科023-55166820。

如不符合上述申请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机构一律禁止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附件：办事指南二维码

 